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

(經董事會於2004年9月採納及於2012年3月和2016年3月作最後審閱)

A. 成員

- A.1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須僅可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位須為具備上市規則所需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A.2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倘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其餘親身出席之成員須推選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B. 審核委員會會議

- B.1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須受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管，以規範董事之會議及程序。
- B.2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B.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 B.4 確實地點、時間及日期之各會議通告須在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日寄發至委員會之各成員及須出席之任何其他人士。
- B.5 外聘核數師倘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B.6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全部記錄須由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備存，而有關記錄應公開予任何成員或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內作出合理通知時可供查閱。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及最終版本應在會議結束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寄發至所有委員會成員以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 B.7 倘審核委員會認為成員存在利益衝突，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事宜屬重大，則該事宜應按審核委員會之方式處置，而有利害關係之成員不得在相關審核委員會之有關會議上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B.8 由當時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在一切情況下被視為有效，作為在妥為召開、舉行及組成之會議上獲通過之成員決議案。

出席會議

- B.9 本集團之財務總裁、內部審計部門(「內審部」)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兩次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外聘及／或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會議。

會議次數

- B.10 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預期有關定期審核委員會會議一般將由有權出席之大部分成員積極參與有關會議，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出席。

C. 授權

- C.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任何於此職權範圍之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 C.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倘其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C.3 審核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報告引起其注意及其重要性足以引起董事會注意之任何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 C.4 審核委員會應商議程序，以讓成員在合理要求下並於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審核委員會應議決向成員提供個別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相關成員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
- C.5 倘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之觀點有異議，董事會將安排本公司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載列審核委員會之觀點闡述及說明董事會持有不同觀點之理由。
- C.6 審核委員會須具備充份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D. 職務及職責

D.1 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就其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作出審批；
- (b)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考慮每年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疇，包括外聘核數師呈交之委聘函件及審核計劃，並在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審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核之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之情況；及
 - (vi) 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情況；
- (f) 就上文(e)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公司秘書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討論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j) 確保內審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互相協調，也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享有適當地位，以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並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之安排，據此其僱員可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之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p) 商討中期及全年期末審核所出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商討之任何事項（如有需要，可要求管理層避席），並協助解決任何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之異議或分歧；

其他事宜

- (q)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由另一名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 (r) 就本公司採納之守則條文所述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s)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間之關係；及
- (t) 研究董事會所界定之其他議題。

E. 申報程序

- E.1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報告以及相關資料。
- E.2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受到某項披露限制。

- 完 -